

重拳打击电信诈骗 守护好百姓“钱袋子”

以案说法

休病假后月余去世 自身疾病不算工伤

因病住院一个月后死亡,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件,认为疾病本不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驳回了原告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诉称,2021年8月14日,其女儿刘某因患疾病住院接受治疗。同年9月27日,刘某因急性左心衰竭抢救无效死亡。刘某的公司在上报工伤认定时不承认其伤病死亡系工伤造成,而张女士认为公司报送虚假材料,人保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错误的。

人保局辩称,刘某于8月24日至9月26日处于病假休息期间,已脱离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前提认定条件,不满足《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认定情形的规定,故不能认定为视同工伤。

法院认为,根据人保局调查核实的情况,刘某于8月14日开始正式休病假,于9月25日到医院急诊楼住院就诊,后于9月27日因急性左心衰竭死亡。刘某系在休病假期间因急性左心衰竭死亡,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因此,刘某不符合上述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的认定条件。人保局对刘某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驳回原告张女士的全部诉请。

宣判后,张女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张雪泓)

短视频中随意配乐 构成侵权调解赔偿

短视频时代,为了提高视听内容的丰富度,背景音乐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但是短视频里随意配乐也可能涉嫌侵权。近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小旭音乐是国内著名的音乐制作公司,2022年,小旭音乐将《望月之城》等音乐作品在互联网广告中影音同步行为所需的相关权利授权给了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随后,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发现桐乡某商务公司在其网店页面推广商品时使用了小旭音乐《望月之城》的音乐片段,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桐乡某商务公司未经许可可在其开设的网店页面向公众展示《望月之城》的音乐片段,侵害了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桐乡某商务公司虽已停止侵权,但仍需赔偿相应损失。鉴于桐乡某商务公司未因使用该音乐获取较大利润,同时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支出了必要的取证维权费用,法院对赔偿金额进行调解。

最终,桐乡某商务公司同意赔偿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2800元,并当场支付了赔偿款。

(王春)

全职妈妈遭遇车祸 申请误工费应支持

全职妈妈遭遇车祸,能否要求对方赔偿误工费?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

法院查明,小江驾驶汽车与横过马路的小花相撞,导致小花多处骨折住院治疗。小花的伤势治疗痊愈后与小江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江赔偿相关费用。

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赔偿事宜争议不大,但对误工费一项双方始终存在争议。小花的律师称,小花无固定收入,无法提供近三年的平均收入。如果小江没有开车撞伤小花,其可能随时找工作。因此主张参照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小花的误工费合计36000余元。而小江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小花本来就没有工作,小江开车撞伤小花的事没有实际造成小花收入的减少,不应支持其误工费的主张。

法院认为,小花主张参照“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无法律依据,但如果据此认定小花没有工作,亦没有实际的收入损失,可能会直接否认小花在家庭中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付出。小花虽然没有直接劳动收入,但是对家庭来讲小花是提供了一定经济价值的服务,其遭受交通事故而无法从事家务劳动,家庭的整体开支必然受到影响,因此本案误工费可以参照家务行业从业者收入酌定考虑。

经过法官释法析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一致,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小花相关费用2万余元。

(潘从武)

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两级法院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呈现出涉案数量增加、罪名较为集中、作案手段翻新快、犯罪人员低龄化且文化程度偏低、涉案金额较大但追赃挽损比例较低、团伙组织分工明确等特点。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法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成效,并发布典型案例。

冒充客服吸引客户 获利虽小仍担刑责

2021年7月,刘某和雍某容经他人介绍下载“阿聊”软件并注册昵称为“浅笑”的账号,两人通过该账号接收一昵称为“雄鹰”的男子指令,获取被害人电话及个人信息,并使用个人电话按照“雄鹰”提供的术语拨打电话,询问对方是否需要贷款或从事兼职业务。若对方同意,则给对方发送由“雄鹰”提供的微信号或QQ号,由其他人实施下一步诈骗行为。

随后,刘某又相继介绍李某龙、马某良、马某林、冶某瑞4人下载“阿聊”软件并注册账号,并按照刘某提供的术语、被害人个人信息,以客服人员的名义向被害人拨打电话。该4人拨打电话的工作量及报酬由刘某、雍某容进行统计并经“雄鹰”审核后,由刘某通过雍某容使用的账户转账结算,几人分别获利5000元至8000元不等。另查明,上述6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该案审理期间各被告人预缴了退赔款和违法所得及罚金。

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上述6名被告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帮助他人诈骗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十个月至四年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元至5000元不等;向被害人发还退赔款29.0087万元,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和作案设备依法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等6人当庭服判。

提供设备绑定账户 帮助犯罪亦获刑罚

2021年7月,张某连受他人指使,乘坐火车到达安徽省合肥市,将其事先办好的3张银行卡及配套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一张手机卡及绑定的微信账户一同提供给他人使用,并为其其他电信诈骗人员提供人脸识别帮助。张某连因此获利一部手机。公安机关经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张某连自2021年7月至8月,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进行电信诈骗网络活动,涉及5起诈骗案件,资金流水达800余万元。

乐都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连主观上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仍有偿交付其本人实名认证并绑定的银行卡、手机号、微信号,为实施网络诈骗行为提供人脸识别,致使他人利用其提供的银行卡、微信号等实施犯罪,支付结算金额远超过20万元,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判处张某连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张某连当庭服判。

自称领导诱骗转账 退赔赃款获刑罚

2019年9月,陈某金提出让陈某收购附有绑定手机卡、U盾及开卡人身份证复印件的银行卡,后陈某又联系李某俊并告知其办理银行卡。同年11月,李某俊谎称公司走账需要,让同事李某春为其办理了银行卡和电话

卡。陈某从李某俊处获得该银行卡后,注册了支付软件用于查看银行卡账户变动情况,后又转交给陈某金,由陈某金寄往广西用于实施诈骗。

2019年12月,诈骗人员冒充青海某律师事务所主任,通过电话联系该所出纳员,称有一笔法律顾问酬金要打入该律所,并索要该律所对公账号,然后通过仿冒的单位领导QQ账号询问出纳员有关事宜,又以资金周转为名诱骗出纳员向指定账户转账。出纳员信以为真,遂向李某春的银行卡转账36万元。

该笔资金到账后,卡内10万元立即被不明身份人员转走。陈某发现李某春账户内转进资金后,通过李某俊通知李某春以挂失、补办等方式固定资金,后又通过柜员机、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分赃。另查明,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陈某支付宝账户余额7.37万元,其亲属主动退赔赃款3.13万元。李某俊亲属主动退赔赃款4.5万元。

平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金、陈某、李某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负刑事责任。遂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金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俊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宣判后,被告人陈某金、李某俊、陈某不服,提起上诉。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徐鹏)

长治市消费者投诉调解成功率居全省第一

市场信息报讯 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效能评估指标落实情况统计显示,今年前半年,长治市“12315中心”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投诉调解成功率、举报按时核查处率4项指标4项指标整体排名在全省名列前茅。其中,5月份,该市投诉调解成功率以74.31%居全省第一。

今年以来,长治市“12315中心”以工作效能建设为重要抓手,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按时盯对,及时跟进,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畅通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流转接收、分流转办、处置和反馈。及时沟通信息,以信息化为依托,以网络为基础,实现信息迅速传递,确保12315平台的顺利运行。截至6月底,该中心共接收各类咨询、投诉、举报共22827件,日均接收127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其中咨询

16728件,投诉4727件,举报137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4.03余万元;接收市12345热线转办单915件,全部及时受理、按时处理,确保消费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与此同时,该中心把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作为提升12315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采取老带新、集中学习和周例会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对12315业务平台操作技能培训,使中心人员人人都能熟练操作、应用系统软件;制定了考核办法,每月进行服务明星评比,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自觉性和工作效率,规范了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确保12315系统组织指挥畅通无阻。

制定并下发了《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12315投诉举报办理时限的通知》,明确了投诉举报的办

理时限和程序,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按时盯对,及时跟进;对全市已有的消费维权服务站进行摸排核查,确保全市188个消费维权站,420家ODR企业场所固定、制度完善、人员到位、流程熟知,建设标准均符合“八个一”要求。4月份,该市12315中心对省局评选的30家优秀ODR企业进行了表彰授牌,初步建成以“热线、网络、维权站、ODR”为基础的“四维维权”工作架构,多方位、多渠道的消费纠纷调解格局。

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提振了消费信心,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促进了市场的公平竞争。下一步,该中心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和加入ODR企业,持续加强对维权服务站和ODR企业处理投诉情况的抽查、督办、反馈等监督检查,帮助企业规范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刘飞龙 黄丽慧)